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盐改办发〔2017〕8号

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召开提升合格碘盐食用率座谈会的通知

自治区卫计委、食品药品监局、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宁夏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7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科学补碘工作，强化全区碘盐保障供应，提高合格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，决定召开本次座谈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17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9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六楼会议室（自治区政府六楼）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自治区卫计委、食药监局分管盐业工作领导及处室负责人，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相关单位于7月13日上午10:00将参会人员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与药品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王巍，联系电话：6038838，18009511799。

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7年7月12日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

